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07T2U3A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人行道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

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 33 分許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人行道違規停車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拍照採證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警察局 11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07T2U3A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，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系爭舉發通知單係涉舉發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逕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

1 號)